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NG—BOBLIFEINSURANCECOMPANYLIMITED
中荷金利安馨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条款
(2010年6月中国保监会备案)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中荷金利安馨两全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它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时，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合同的代码为 BEC。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但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合同的解除权。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若本合同成立，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当日 24 时起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1.4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六年或十年，由投保人与我们商定并于保险合同上载明，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约定效力终止时止。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基本保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載的寿险主合同的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额相同。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2.3.1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本合同意外身故、全残给付分为两种：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简称 BEC（A）），一般意外身故、全残给付（简称 BEC（B））；投保人可以在 BEC（A）和 BEC（B）中选择一种投保，但不能同时选择两种。

BEC（A）：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时，若自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已缴保费的五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BEC（B）：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本合同已缴保费的两倍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自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或一般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该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则适用本条 2.3.2 有关其它身故、全残给付的规定。

2.3.2

其它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前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相等于本合同已缴保险费的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之后身故或全残，则我们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2.3.3

满期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合同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1、对于 BEC（A）和 BEC（B），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我们不承担任何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2、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外，对于 BEC（A），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或搭乘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并登记允许正式运营载运乘客的交通工具；
- （2）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以非正常方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3）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后，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脱离公共交通工具时或其后遭受意外导致者。

3、除本条第 1 款规定之外，对于 BEC（B），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2）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3）被保险人因食物中毒、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 （4）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所致者；
- （5）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者；
- （6）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者；
- （7）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者。

本合同因上述第 1 款第（1）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

与变更

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我们记录及对本合同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全残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4

申请保险金

应提供的材料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3.4.1

身故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 (4) 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火化证明;
- (6) 若被保险人因一般意外或公共交通意外身故,则须提供相关意外事故的证明资料以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始票据;
- (7)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8)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3.4.2

全残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诊断证明；
- (5) 若被保险人因一般意外或公共交通意外全残，则须提供相关意外事故的证明资料以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始票据；
-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3.4.3

满期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申请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和身份证明；
- (4) 被保险人必要的生存证明。

3.4.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意外事故失踪，则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投保人或被受益人能提出证明文件，足以认定被保险人可能因意外伤害事故死亡，我们以事故发生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的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3.7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4

保单红利

4.1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有权参与本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的盈利分配。在符合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由我们根据上一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经营状况决定该年度的红利金额，分配给投保人。

本合同红利，以累积生息的方式分配，即红利保留在本公司，我们按每年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方式累积生息，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计息。本合同效力终止时，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一次性分配。

我们每年就红利的有关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投保人不享有红利的分配。

5

缴付保险费

5.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一次性缴清全部保险费（简称趸缴）。

6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6.1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九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如果逾期未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欠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6.2

恢复合同效力（复效）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我们审核通过并缴清所欠的借款及利息（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费）的当日 24 时起，合同的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我们通过，则本合同自中止两年期间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6.3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保险费缴付凭证；
- （4）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7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7.1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办理终止合同、合同复效时，若投保人有尚未还清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7.2

年龄的计算与

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7.3

通知

我们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发送通知。